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林怡瑤

電話:(03)3322101#7523

傳真: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: payao5sp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0801091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80109186_Attach01.doc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109年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 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,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石門國中108年11月1日石國教字第1080007483號函暨 本局108年12月2日桃教中字第10801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,建構合作學習情境並活化資 訊科技運用能力,爰規劃以「生命教育—從心做起、讓愛 加倍」為主題辦理專題研究比賽,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解 決問題、改善生活環境之知能,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之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
三、比賽訊息如下:

- (一)參賽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學生,並採分組競賽:
 - 國小組: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(四、五、六年級)。
 - 2、國中組:本市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







班總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,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
- (二)報名時間自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起至109年1月10日 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;另訂於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13時 30分至17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說明會及研習。
- (三)參賽作品自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起開放上傳,至3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截止上傳。
- (四)本案比賽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辦理。初賽採線上評分, 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於活動網站公告成績;決賽採現 場口試,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7時30分假 石門國中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同意於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辦理期間,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出席,且決賽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支領代課鐘點費,款由學校預算——用人費用—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補助作業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 1 2019(





